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嘉撤登字〔2025〕311号

当事人：上海丰菲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42137152

住所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 - 2387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06 年 1 月 9 日核准的上海丰菲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本局接张晶莹来信，反映其被冒名登记为上海丰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菲公司）股东和监事，要求撤销我局于 2006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丰菲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决定。为查清事实，我局予以受理并开展调查。

经查：丰菲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金英，股东为张金英和张晶莹，监事为张晶莹，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现查明：张晶莹在不知情也未授权的情况下被冒名登记（备案）为丰菲公司的股东和监事。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5]技鉴字第 73 号）显示：丰菲公司设立登记资料中：《企业登记申请人承诺书》和《股东会决议》上的“张晶莹”签名均不是张晶莹本人所写。

上述事实，有张晶莹的申请材料、丰菲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司法鉴定意见书和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丰菲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的规定，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本局向张晶莹送达了沪市监注嘉撤听告字〔2025〕311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丰菲公司和张金英下落不明，本局于2025年6月30日通过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听证公告。丰菲公司、张金英和张晶莹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6年1月9日作出的准予上海丰菲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备案）决定。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7日